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养护合同

- 本公司与广靖锡澄就沪宁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和锡澄高速公路分别与现代路桥订立养护合同。
- 由于现代路桥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70%的子公司，而广靖锡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关联人士因其为本公司 85%子公司及现代路桥之主要股东) 持有 30%，而两份养护合同最高预计养护费合共为人民币 66,000,000 元 (约 62,264,151 港元)，少于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收入及本公司市价的 2.5%，因此，养护服务安排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养护合同的签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1) 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订立养护合同(「公司养护合同」)及(2)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本公司拥有 85%的子公司)与现代路桥亦订立养护合同(「广靖养护合同」，与公司养护合同合称「养护合同」)。

两份养护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公司养护合同	广靖养护合同
订约方	• 本公司(作为委聘方);及 • 现代路桥(作为受聘承建商)	• 广靖锡澄(作为委聘方);及 • 现代路桥(作为受聘承建商)
合同期限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二零零四年公路维修及养护服务标的	•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沪宁高速公路”) 经本公司书面指定路段	• 广靖高速公路 • 锡澄高速公路 经广靖锡澄书面指定路段及服务

		务区停车场地（含区内道路）的改扩建
二零零四年 养护服务费用上限	人民币 46,000,000 元（约 43,396,226 港元),为合同预估总价,有关养护费根据实际进行的工作*并参照议定收费原则**计算	人民币 20,000,000 元（约 18,867,925 港元),为合同预估总价,有关养护费根据实际进行的工作*并参照议定收费原则**计算
(i)预付部份款项 以供订购养护服务所需物料等	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支付工程预估总价 30%的预付款	在实施某项养护工程前一周支付该项工程预估总价 40%的预付款
(ii)工程款支付	当月完成的工程款在次月中旬支付，累计支付额不超过预估总价 95%（含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款 95%（含预付款）结算；余款在一年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	
*	授予现代路桥的维修及养护实际工作量, 视相关路面情况及工作进度而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需以公开招标方式授予的工程(工程款达人民币 2, 000, 000 元 (约 1, 886, 792 港元), 现代路桥需投标并于中标后方可授予工程。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 对其它方式委托的工程, 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订立养护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管理江苏省内部份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广靖锡澄主营业务为广靖高速公路及锡澄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及收费。现代路桥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维修保养。

现代路桥在高速公路的一般维修保养工程已积累了足够的相关经验,自成立以来,现代路桥除能很好的承接发起单位管理的高速公路等路桥项目的专项维修及大中修工程外,还进一步开拓市场,对外与其它人士(可包括(i)本公司其它关联人士及(ii)其它非本公司关联人士或彼等的联系人士)承接路面工程,包括高等级公路沥青面层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及其它养护工程。从而有效的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了工程养护技术含量和工程养护质量,实现了养护规模效益,有效降低了公路养护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养护服务费的厘定为: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决定,原则为只要价格不高于相关工作的市场价,现代路桥将被授予该指定工作且工程总额不超过协议项下二零零四年养护服务费用上限。养护服务费用上限乃基于 2004 年预计工程而作出。公司将监控情况,令判出的工程总额不会限超出有关上限。养护服务费用会分别以本公司或广靖锡澄之内部资源拨付。

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该两份养护合同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签署两份养护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两份养护合同乃在有关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而有关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

关联交易

由于现代路桥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70%之子公司,而广靖锡澄(作为本公司持有的 85%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其余 15%,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为关联人士)是现代路桥之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与现代路桥及广靖锡澄与现代路桥签订养护合同是关联交易。因两份养护合同最高预计养护费合共为人民币 66,000,000 ((约 62,264,151 港元)少于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收入及本公司市价的 2.5%,故养护服务安排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持续关联交易,需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仍按人民币 106 元; 港币 100 元的汇率计算,以供参考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为:-

沈长全、孙宏宁、陈祥辉、张文盛、范玉曙、崔小龙、张永珍*、方铿*、洪银兴*、杨雄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